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40848  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號之1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黃弘志  
電話：06-6322231#6395  
傳真：06-6330995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948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營建署105年9月9日營署綜字第1050055153號函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「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，農舍用地面積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計算疑義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5年9月9日營署綜字第10500551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人：楊婷如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595  
電子郵件：tjyang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500551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，農舍用地面積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計算疑義1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5年8月4日水保農字第1051832487號函、105年8月30日水保農字第1051810498號函辦理，並復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05年7月18日營陽環字第1051002543號函。
- 二、農業用地範圍內如有河川、道（通）路或設施，農舍用地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之計算原則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，其所規劃或已設置之道（通）路與設施物，得否計入農業經營用地面積內，原則以該道（通）路與設施物是否確供農業使用或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，依其申請目的採個案事實審認。
  - （二）農業用地如因現有道路（該道路係無償提供公眾使用者）、公共溝渠或河川通過，或建築線指定致退讓部分屬公眾通行使用者，得先扣除上開使用面積後，再予計算農舍與農業經營用地面積。



\*1050055153\*



(三) 無上開情形者，自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8條  
第3項規定計入農舍附屬設施，並應依同辦法第9條第2  
項第3款規定納入農舍用地計算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陽明  
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  
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  
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、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  
畫組、國家公園組、綜合計畫組（2科）

2016-09-09  
10:49:42章

裝



訂

線